



淮安稅務誌

赵 琪 主 编
马仁魁 钟士和 副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淮 安 税 务 志

赵 琪 主 编
马仁魁 钟士和 副主编

江 苏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1989 • 9



税务局办公楼



《淮安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自左至右：张殿科、朱洪才、赵琪、顾锡山、叶家昌、
夏风银、潘庆德、庄竹树、马仁魁



参加《淮安税务志》座谈会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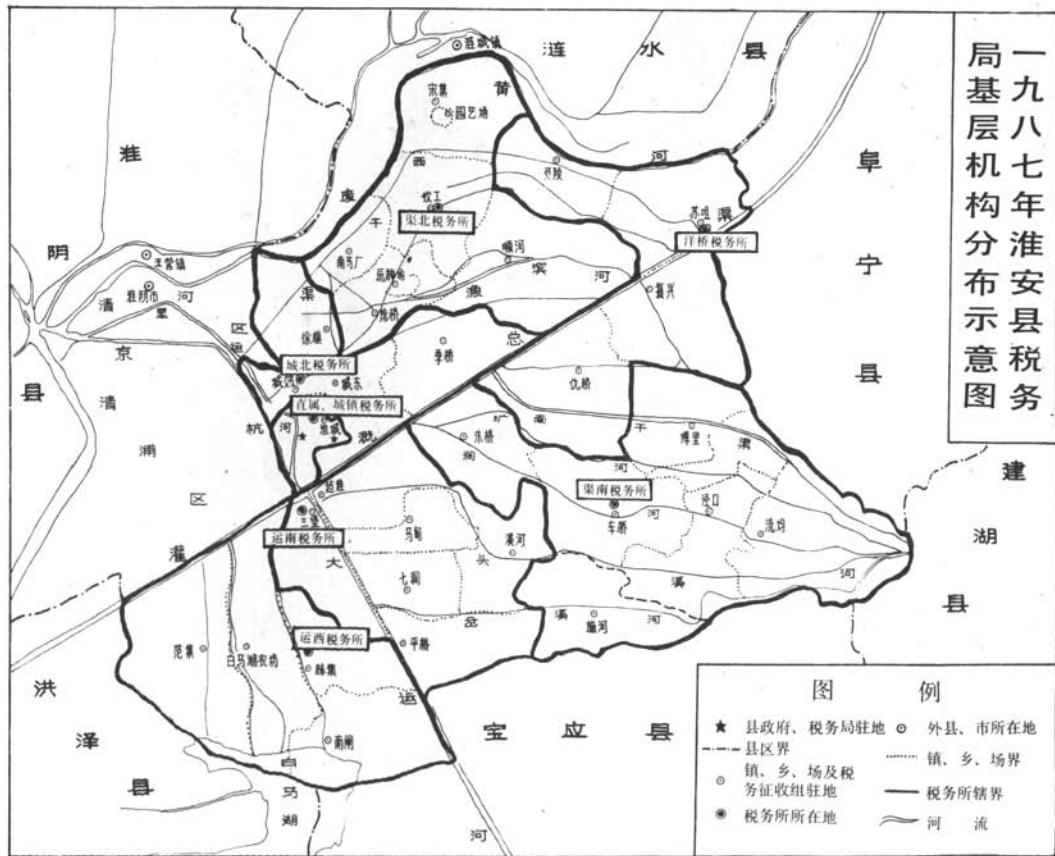


陶巩同志在座谈会上发言



编者在周总理故居前合影
自左至右：钟士和、赵琪、马仁魁

一九八七年淮安县税务局基层机构分布示意图





直属税务所、城镇税务所



城北税务所



运南税务所



运西税务所



渠南税务所



洋桥税务所



渠北税务所



税务局宣传栏

鹽阜區進出口貨物管理局委任狀

茲委任茅玉書同志為淮安貨管局

啟工分
局主任 此狀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局長 煥清

副局長

主任

一九四二年鹽阜區進出口貨物管理局委任狀

淮安縣政府委令



一九四九年淮安縣政府委令

為本縣車橋區陳河分派

縣長周曉春
副縣長顏士度

九月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淮安縣助稅委員會
城北分會評模合影

淮安縣助稅委員會城北分會評模合影紀念 1952.3.28 攝



淮北三聯大票給商票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票相離到岸即將印票呈
送各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戮因所指州縣鹽壅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銷售者均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
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稟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計開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包運至 州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某 年 月 日給票商 准此

淮安縣驗契收據

淮安縣政府今收到城鄉 圖業戶符物契照契
應繳款項計開

契紙價三元九角
註冊費二元
印花費一元一角
教育費四角
行政費貳角
共計收洋五元四角

(注) (一)此據由業戶收執不要繳回
(二)所繳款項與本收據不符應准隨時控告以杜浮收
(三)三日後除該戶自己來領取印契外倘逾日該戶來
領而不發還契紙者亦准隨時控告以防延誤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淮安縣政府

...

民國十七年（1928年）驗契收據



民國十五年（1926年）印花稅票

道光十九年...

契

字號

藩

壹

...

准此

江蘇省督辦... 戶部咨... 道光十九年... 契紙... 印花... 契照... 契紙價... 註冊費... 印花費... 教育費... 行政費... 共計收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淮安縣政府

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官契紙

牙帖 蘇江發 頌部戶

臣知悉了欽此欽遵到部... 地方先施亦將特任... 已即行將各案對各... 臣等伏乞 聖鑒

一、光緒二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有帖給... 牙帖

光緒二年 月 日

牙帖

清光緒二年（1876年）江苏省牙帖

序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在我国历史上，历来是志随政出，盛世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号召全国各省、市、县编修地方志，这是十分必要和非常及时的，是符合盛世修志精神的。当前，修志的主要目的，是运用我国传统的文化形式，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淮安市和全国其他各地一样，集中了一批既熟悉业务和史料，又有较高写作水平的优秀人材，全力编修地方志。经过一段时间的辛勤劳动，《淮安税务志》首传捷报，这部税志系统地反映了自清初以来直到1987年淮安工商税收的发展变化情况，在这一领域作出较大贡献，因此，这是淮安市税务局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淮安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是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的故乡。《淮安税务志》是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指示精神，在淮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统一安排下，在市税务局直接领导下，组织力量进行编修的。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在两年多时间里，勤勤恳恳，不辞劳苦，四方奔走，不仅在淮安市档案馆、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图书馆等各有关部门搜集了大量资料，还走访了省内外许多市、县的有关人士，广征博采，并对市税务局保存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在此基础上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搜集的上限从公元1644年起，下限到1987年止的340多年税史资料，进行筛选，去芜存精、去伪存真；然后分清代、中华民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以及建国以来四个历史时期进行编写。文字简炼、层次分明，

不拘泥于固有程式，有所创新发展，既忠于史实，又注意了可读性，是一部很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税志，不但服务于当代，而且还将惠及后世。

淮安市税务局为了搞好这部税志，曾不止一次地邀请专家、学者和曾经在淮安从事过税务工作，熟悉情况的许多老领导、老同志进行座谈、讨论，几易其稿，得到各方面的广泛支持。所以，我认为这部税志对江苏省各市、县税务局编修史志有一定借鉴作用，对开展税收科研也提供了可信的史实。

现在《淮安税务志》已胜利完成了，我想用以下四句话表示热烈祝贺：

总理故乡修税志，广征博采忠史事；
言简意赅秉直笔，名城力作垂后世。

陶 巩

1989年5月于南京

前 言

淮安，地处江淮流域苏北平原腹部，是著名的新石器时代青莲岗文化发源地。京杭大运河横贯南北，是历代漕运和盐运的枢纽。历史上的淮安人文荟萃，商贾云集，曾有“壮丽东南第一州”之称。

淮安，古称射阳县，西汉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即已建县，东晋义熙七年（公元411年）置山阳郡、山阳县，南齐永明七年（489年）置淮安县，元至元二十年（1295年）并入山阳县。明清两代，设淮安府，府署即在山阳县城，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淮安县。1986年，国务院公布淮安县为历史文化名城，1987年11月，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淮安市（省辖县级市），全市现有土地面积1,560平方公里，人口109.32万人。

清代，淮安设有淮安钞关署和淮北盐运分司，为清王朝税收重地。中华民国时期，“关、盐、统”三税俱全，地方捐税，应有尽有。抗日战争时期，淮安县城被侵华日寇占领达六年之久，伪县政府先属伪华北临时政府苏北行署，后隶属汪伪淮海省，对人民重税盘剥，各有章法。而全县广大农村、集镇则先后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东北乡为淮安县抗日民主政府，属盐阜区；运河以西为淮宝县抗日民主政府，属淮北区；涧河以南为宝应县抗日民主政府，属苏中区。在农村分割包围城市，开展抗日游击战争的同时，经济战线封锁与反封锁斗争十分激烈，民主政权的税收自有其特殊意义和重要作用。解放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两次解放县城，建立过淮城市，1948年12月，淮安全县获得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淮安县先后隶属盐城专区和淮阴专区（市）。江苏省和